

經略幽燕

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

曾瑞龍・著

經略幽燕 (979-987)

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

曾瑞龍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

曾瑞龍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3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996-053-2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Irredentist Yu-Yen Campaign: A Strategic
Analysis of the Catastrophic Failure in the
Sung-Liao War*

(in Chinese)

By Tsang Shui-lu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996-053-2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學者研究宋代國勢，常視為積弱，自宋初屢敗於遼後，即無法達到大一統的目的。曾瑞龍博士從事軍事史上的研究多年，對於中外戰略、戰術、戰役、戰爭文化有很深入的探討，因此他對北宋初年經略燕雲的努力及其失敗，是從大戰略的架構來分析，並且對當時的每一戰役都有討論，從新的角度提出新的看法。他的這本書不僅讓我們對於宋初的戰爭史有全盤的瞭解，而且對於宋初的立國大計，如強幹弱枝的國策、先南後北的統一戰爭、重文輕武等課題，都有更深一層的啟發。這本書不僅是研究宋代軍事史的重要著作，也在傳統中國史上有很大的貢獻。

陶晉生

2002年7月16日

緒論

課題的意義與基本視角

本書研究的是中國近世具有深遠影響的一次軍事災難，並企圖透過戰略認知架構重整北宋經略幽燕的歷史經驗。北宋經略幽燕的失敗反映着宋初戰略文化 (strategic culture) 與大戰略 (grand strategy) 的內在失調，特別是處於從五代到北宋的歷史轉折當中，舊有的軍事信念與新的戰爭模式未能配合，使宋軍在面對遼朝這個邊疆民族政權所擁有高度機動能力的軍事力量時，遭逢出乎意料的挫敗。經略幽燕的失敗也反映出宋人想同時完成和平與統一兩個戰略目標之間的困境。宋太宗採取武力統一來解決這項兩難，令原來文臣所提議的內政主導的大戰略部署落空。在大戰略沒有決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戰役法和戰術指揮變成舉足輕重，而宋軍開始不得不接受和擅長騎射的遼軍在平原野戰中一決高下的嚴竣事實。

戰爭史的觀點與方法

本書屬於戰爭史的研究範疇。在《波希戰爭》、《帕羅奔尼撒戰爭史》的年代，戰爭史在歷史這個學科中曾經佔一重要席位。中國古代的史書如《左傳》、《資治通鑑》也都花費大量的篇幅描寫戰爭。戰爭是人類歷史活動最激烈的場合，而傳統的戰爭史也確有很多引人入勝之處。歷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衝突，最集中、最尖銳地反映在戰爭史上。戰爭的暴烈性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帶來劇變，由紀元前至十九世紀初仍有大量戰役在一天中獲得決定性戰果，不但標誌着王朝的盛衰和名將一生的毀譽，甚至可能決定着文明的命運。戰爭中微小的變數可以引起質的變化，其震撼人類心靈深處的程度，足以引發無窮無盡的爭議。普魯士軍適時在滑鐵盧 (Waterloo) 戰場上的出現令拿破崙功

虧一簣；南雲忠一下令將「赤城號」甲板上的戰機更換魚雷和炸彈時受到美軍俯衝轟炸機的攻擊，以及「市場花園」作戰 (Operation Market Garden) 中英軍第一空降師在阿納姆 (Arnhem) 巧遇前來休整的德軍裝甲部隊。這些決定性的巧合並不容易解釋，其所產生的戲劇性效果也有被誇大之嫌；然而無論如何，它們不但吸引了戰爭史的讀者，也同時成為學術研究的素材。¹

傳統的戰爭史也集中體現了個人主觀意志與外界條件局限性的衝突，以及意圖征服世界或控制命運的悲劇。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356–323 B.C.) 和漢尼拔 (Hannibal, 247–182 B.C.) 開始征伐時都只有非常有限的兵力，可是接二連三的成功，令他們開始相信自己或許能人所不能。在面對非常廣闊的有待征服的空間，自我形象的膨脹使他們開始無視客觀環境的局限性，構成了悲劇英雄的性格。他們征戰的歷史洋溢着個人向自然和命運挑戰的高昂意志。伴隨暴力而出現人性之中美德與劣根性的衝突，人如何面對成功與災難，這些教訓不容忽視。邱吉爾首相 (Winston Churchill, 1871–1947) 為其祖先馬爾波勒公爵 (John Churchill, the Duke of Marlborough, 1650–1722) 所撰的傳記、蒙哥馬利元帥 (Field-Marshal Montgomery of Alamein, 1887–1976) 所撰的回憶錄，及曼斯坦元帥 (Erich von Manstein, 1887–1973) 的《失去的勝利》，都流露着一種軍人高尚的品格，在面對困難時百折不撓，在獲得勝利時不矜不驕，都是值得世人效法的楷模。²

然而今天在各種新興的歷史，如地方史、性別史、商業史、和生活史的面前，戰爭史的地位似乎大不如前了。「我們不要戰爭，要和平」，這樣的揚棄論者 (abolitionist) 想法是戰爭史日益失去支持者的一個原因。誠然，歷史學家研究甚麼，和社會的意識形態存在很大的關聯。人們厭惡戰爭，或抱一種敬而遠之的保留態度，是戰爭史日益遠離主流學科的基本原因。可是這種看法也有不夠全面之處。一方面，如李德·哈特 (Liddell Hart) 所說：「若你想要和平，便應了解戰爭。」³ 冷戰的時代雖然結束，但戰爭的危機並未離我們而去。和戰爭足以相提並論的暴力行為，如種族清洗和教派衝突仍然存在。中東、巴爾幹、中非、南亞、朝鮮半島和臺灣海峽，都屬於萬一處理失當，即很容易爆發戰禍的地方。⁴ 相對地能享受和平的，如歐洲、美國，都屬於軍事大國，或像日

本那樣受軍事盟約高度保護及設防的國家。因此，在這時把戰爭史視作歷史上的木乃伊，可能言之過早。

當然，正如柯恩 (Eliot Cohen) 和顧慈 (John Gooch) 所批評那樣，軍事史或戰爭史淪為學術界中較不受重視的領域；軍事史研究者本身也有責任。軍事史作為軍人的集體記憶本來無可厚非，但太偏重於他們輝煌戰績的記錄，卻容易與社會脫節。撰寫戰爭史的人，或過分強調其實用性而將過往戰爭的經驗視為培養將軍和參謀的教材；或過分根究戰爭背後的普遍原則，其末流之弊，往往陷入機械論和種種將複雜事情簡單化的武斷言論。⁵

事實上，軍事史／戰爭史的發展已必須強調科際整合，以擴闊視界，重新與人文社會接軌。傳統以來以編年戰爭史、兵器史、兵種歷史、軍制史、團隊史和軍人傳記為中心的研究範圍，近年逐步隨着科際整合而擴闊，出現了結合社會史、生活史，探討軍人的社會流動、社會地位和生活取向的作品。⁶軍隊中的女性地位開始受到重視，而性別在軍事文化中的角色也成為一些作品的焦點。⁷軍事理論、國際關係和文化研究的結合產生戰略文化的研究領域。⁸從實用的角度，軍事史／戰爭史還可以結合系統理論產生對軍事災難的研究。⁹此外，得到情報學的輔益，戰爭史也孕育出戰略欺騙的研究。¹⁰這些傾向若能進一步加強，將有助於加強戰爭史與其他主流學科的溝通。

然而最根本的就是與戰略研究維持聯繫，整合理論和史實的知識，令兩者可以互相依存。史實修正理論，而理論則可以提醒研究者，對容易忽略遺忘的空間保持較高的警覺性。正如史實亦繫乎新證據的發現而修正一樣，從事科際整合並不代表認為世上存在永恆正確的理論，學者不應存有勉強遷就任何一方的想法。引進理論不是因為其絕對正確無誤，而是因為理論和事實都作為知識的一部分，具有在一定證據下相對的真確性。我們對片段和零碎的事實感到滿足，完全可以理解；但如果要將片段連貫起來形成具分析意義的體系，則理論化 (theorization) 是不可避免的步驟。其實任何理論都建基於一些假設，而這些假設背後存在一個認知的典範 (paradigm)。據羅拔·基昂 (Robert Keohane) 的意見認為，真正的分別，不在於是否接受理論，

而在於自覺與不自覺地接受了某種理論假設。¹¹這說明了理論假設對史實的認知具有難以忽略的過濾作用。¹²

使用戰略的概念架構不等於照搬現代的戰略主張。特別是出現了核武器，達致互相確保摧毀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簡稱MAD) 之後，現代的戰略主張如威懾戰略、空中戰略等，和古代的戰略相比確實呈現不同的面目。現代的戰爭史家已很少相信有亙古不變的法則存在，世上也不是只有一種真理。因此，在運用戰略的分析架構之餘，也要警覺中心主義 (ethnocentrism) 的不利影響。戰爭史家應當具備一份醒覺，既清楚戰略的分析架構是認知體系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而同時盡量避免這種認知的歷史局限影響結論的精確性。本書引用理論，目的是提供分析架構，比如借用戰略文化的觀點，就考慮到戰略的社會化，及意識形態、習俗及價值觀滲透入戰略決策，這種做法不會是西方世界的專利。至於某些論述需要引用一些戰略原則，也考慮到其具有相當的普遍性，而不是局限於特殊火力、機動力等技術條件的產物。¹³

戰爭很少能離開戰略。遠古先民為了爭奪基本的生存條件而亂打一氣，可能不存在所謂戰略；可是當戰爭日趨複雜化而產生有系統地趨利避害的想法，廣義上戰略的思維就已存在。正如克勞塞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 所說，戰爭是政治在另一方式上的延續。當出現了這種具有政治意味的戰爭，它就離不開作為一種政策而存在，而如何推行政策，就很容易帶出戰略思維。因此即使不同年代的個案雖然對是否使用戰略的字眼不相一致，但從其內涵分析，仍然可以判斷戰略思維的廣泛存在。

戰略提供一個立體而全面的分析架構，從技術、戰術 (tactics)、戰役法 (operational art) 到大戰略，每個層次可以有不同的取向，而又發生互動。具備這個分析架構，可以了解單純技術觀點的不足之處。當然，技術是戰略的一個層次，而史家對於長弓的發明和火藥的西傳所發生的關鍵作用，都已給予了充分的評價。¹⁴可是軍事技術發展史遠遠不等於戰爭史。重大的技術發明，其影響往往不僅限於技術層次，它還帶來戰術的變革，甚至出現相關的戰役法和大戰略。因此，發明某種武器的國家是否能利用該種武器以取得軍事優勢，要視乎它在整個戰略架構上如何將它定位和作出各層次的配合。

利用戰略的流變來闡述戰爭，凸顯了戰爭理性和有秩序的一面，有助於去除蕪雜，予人層次分明的感覺。當然，戰爭的本質能否從理性和秩序去理解，可以成為一個爭論不休的課題。戰爭是一種暴力的表現形式，本質上具有破壞秩序的特性，然而戰爭除了無秩序的一面之外，它還是一種有組織的暴力，並且有秩序的一面，而戰略就是為這種暴力的秩序提供一種規範。戰爭史若純粹表露無秩序暴力的事實而不加剪裁，則只能做到史料，而非史書的層次。以戰略為主線描寫戰爭，雖然不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但能突出其規範演變的軌跡。當然，是否採取這個角度，要視乎史家在了解其局限性之後，是否願意突出這種軌跡。對於某些已經被建構得相當可觀的個案，研究者或會覺得對戰爭無秩序非理性的一面的描述，有助於了解事情的原貌。然而對於反覆錯亂、記載蕪雜的個案而言，戰略就是一條重塑認知的線索。

為了避免過分強調戰爭的理性一面，在引進戰略理論的同時，也應該引進戰略文化的研究角度，互相補充。研究戰略文化的學者們認為戰略決策的產生，不只是一個以客觀環境為依歸的理性取向，而是決策者受文化傳統、歷史因素所局限之下行為的體現。正如肯林氏 (Yitzhak Klein) 在一篇揭櫫戰略文化理論的文章中指出，戰略決策是對戰爭的一種主觀判斷 (subjective judgment)，因此不同的軍事組織、國家或民族對待暴力、戰爭的方法都可各有不同，而形成戰略思維多元化的現象。¹⁵ 軍事決策者們端賴以制定戰略之種種不同風格的信念，就成為戰略文化的研究目標。從事戰略文化研究的學者們有一個共識，那就是戰略文化可以對不同國家、軍隊的戰爭行為提出更全面的分析。研究戰略的同時研究戰略文化，可以避免過分強調戰爭的理性一面，從而深入觀察其與文化價值體系的互動關係。

概念與分析架構

1. 戰爭

人類自有戰爭以來，有識之士對它的本質所下的注腳不可勝紀，要

追溯他們對戰爭的定義，顯然並非本書所能勝任。這裏所要特別強調的是昆西·萊特 (Quincy Wright) 在其名著《戰爭研究》(*A Study of War*) 所下的定義。他認為戰爭從廣義而言，可以泛指「同類但判然有別的實體之間所進行的暴力接觸」；至於較狹義和專門化的定義，則為「同樣地容許兩個或以上敵對團體進行武裝衝突的合法狀況」，這個定義專指現代政權之間的戰爭。¹⁶ 觀乎兩者之間，其中最重要的分別就是「合法」的觀念。在現代的國際關係中，戰爭是形容一種法律狀態，宣告一個國家可以合法地向另一些國家使用暴力。在軍事行動中，士兵可以消滅任何構成威脅的目標。當然，這種合法性的容許範圍也是有限度的，犯了殺死手無寸鐵的平民、虐待俘虜及種族滅絕等行為，現在會被送上軍事法庭，甚至國際法庭。在種種對暴力使用合法化的過程中，宣戰是一項重要的程序。雖然合法並不意味着公正，循正當的宣戰程序開戰也並不代表這必然是一場正義戰爭 (just war)，可是不宣而戰，或在宣戰程序中偷步，卻一定被認為違反道義，日本海軍在偷襲珍珠港事件中引起廣泛回響，就有力地說明了這一點。¹⁷

不少事例說明，萊特對戰爭所下的較狹窄的定義，似乎在某種程度上同樣適合古代中國的戰爭研究。中國上古政治高度禮儀化的傳統，令官方對於暴力的使用是否合法具有敏銳的觸覺。兵被認為是刑的一種，而朝廷在命將出師的時候頒授斧鉞，也象徵了這種暴力合法化的程序。六朝時的都督有使持節、持節和假節之分，¹⁸ 唐朝稱之為節度使，都是這種使用暴力的特許權在官制上的反映。朝廷對於進行戰爭的對象有時是敵對政權，有時是部族或叛亂集團，幾乎都經過下詔討伐的程序。當時尚未有國際法的觀念，不一定能找到國際社會公認的規範為依據，因此不得不努力尋找道德根源，如詔中多指責對方的禽獸行為天地不容，不免用一種中心主義的觀點，將本國聖賢的道德擴大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指標。然而無論如何，在看到中國古代世界觀的獨有背景之餘，也不能不承認儒家政治理念中堅持「出師有名」，多少反映對戰爭的暴力合法化議題具有敏銳觸覺。

以本書作為單純討論歷史上某一場戰爭的性質，不可能對「戰爭能否避免」這個廣泛議題作出全面討論。事實上，西方學術界環繞「戰爭的起源」(causes of war) 已作過一系列多角度的剖析。¹⁹ 然而本書對

於某些已經形成的、很可能影響對宋遼戰爭性質進行判斷的既有看法，還是需要作一些回顧。

歷史著作中經常出現關於戰爭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文化等背景的論述，並以此解釋戰爭發生的原因。這些層面的分析解釋了引起戰爭的種種潛在衝突，對於讀者理解各國之間何以發生衝突，具有正面貢獻。然而在同意這種論述方式之餘，也必須留意到這些只是衝突發生的原因，而並非必然構成戰爭。如前文所述，戰爭是一種暴力行為，只有當衝突升級為暴力行為時，戰爭才會發生。換言之，並非所有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文化衝突都足以帶來戰爭。

衝突怎樣升級為武力對抗？戰爭作為敵對政權之間合法地使用暴力的場合，其本質在歷史上沒有太大改變。然而如果以人類早期的歷史經驗來對比，則古希臘傳說中的特洛伊戰爭(Trojan War)及帕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 431–404 B.C.)似乎可以提供武力對抗起源的兩種解釋。特洛伊戰爭自海倫(Helen)被誘拐揭幕，引起十年苦戰，其中自私、任性、羞辱、妒恨、及好戰成性的「光榮」等感情作用及倫理失衡，穿插着持續構成使用武力的原因。雖然荷馬史詩所述未必完全反映事實，但這種將感情與倫理視為使用武力的心理背景，毋寧正好反映了有關口述歷史傳統形成時代的社會觀念，其廣泛傳頌於後世的事實，也代表着這種社會觀念與不同時代的對話。²⁰儘管不同的文明往往都曾盡量嘗試抹去戰爭種種不明智的動因，復仇與妒恨卻仍一再成為暴力的起源。當以上對感情與倫理作為戰爭起源的詮釋擴大到宗教和意識形態層面時，這種模式的戰爭及形形色色的武力衝突就具有更為廣泛的歷史內涵。

當修昔底德(Thucydides)撰寫《帕羅奔尼撒戰爭史》時，他流露出一種截然不同，而較荷馬對特洛伊戰爭的詮釋遠為客觀、理性的見解。為甚麼西方傳統總喜歡祖述《帕羅奔尼撒戰爭史》作為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的源頭？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下述精警的論斷：「這次戰爭的真正原因，照我看來，常常被爭執的言詞掩蓋了。使戰爭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勢力的增長和因而引起斯巴達的恐懼。」²¹按照國際政治學家基昂的分析，以上論斷有三個層次，提供

了一個現成的理解步驟。首先，這是一個國家中心的假設，假定了追求勢力，構成威脅，和發生恐懼的都是邦國而非個人，並由此肯定了國家在衝突和可能發生的戰爭中扮演著主要角色。繼而，這個論斷假定了國家行為並不如其表面言詞那樣顧慮道義；相反，它會不斷擴大本身的利益及具有追求權力的意志，不管這些權力是目的還是手段。最後，為了維護其利益免遭其他邦國吞噬，它會以實力——包括軍事實力——為後盾，作出理性，及在很大程度上為外界所理解的決策與行為。當然，這些行為包含了使用武力，因而戰爭勢難避免。²²一言以蔽之，這個論斷假定了國與國勢力平衡的變化，成為了決定戰爭與和平的關鍵。當勢力平衡不能保持，和平對勢力受損的一方不再有利，為了能獲得更為有利的和平，它必須起而戰鬥。因此，《帕羅奔尼撒戰爭史》被譽為現實主義的始祖，不是沒有理由的。修昔底德對戰爭起源的精闢說明，甚至被米高·霍華德 (Michael Howard) 推崇為具有普遍意義的定律，即使美國與蘇聯之間發生戰爭，其原因亦並無二致。²³

現實主義的戰爭起源論是否具有普遍意義？特別是能不能，或怎樣把勢力平衡化成客觀可以量度的指標，更是一個具討論空間的議題。要是答案是確定的話，說宋遼任何一方的興起引起對方的敵意，才具有借鑑意義。然而在作出這種論述之前，必須強調修昔底德的論斷並不完全指物質性的勢力平衡，而具有心理空間。如果雅典勢力的擴張可以被理解為物質性的因素，那麼其所引起斯巴達的恐懼這個因素，就不得不承認為具有心理成分。(換言之，如何詮釋可能具有挑釁意味的行為，才是引起戰爭最直接的要素，而危機意識正是將國家推向戰爭邊緣的心理狀況。)因此，一個國家對未來長線處境的憂患，可能為其在短線採取包括暴力在內的激烈行為提供理性根據。²⁴

可是採取激烈行為，不一定能獲得回報，要為戰爭尋找動力，需要一種樂觀情緒，縱使這是一種盲目樂觀。樂觀的局勢分析告訴人們，在當前狀況下使用武力，可能獲得相對有利的成果；或至少使局勢變得沒有想像中那麼糟。這種樂觀情緒，就是戰爭爆發的最終導因。²⁵宗教狂熱、軍國主義及偏狹民族主義往往在這個關頭為武力的

使用提供了心理背景。換言之，戰爭除了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文化等種種衝突的背景，還需要兩種心理的支持：一種是長遠局勢日益變壞，不使用武力便不能扭轉局勢的危機意識，另一種是短線使用武力有望獲得可觀回報的信念，當長線悲觀和短線樂觀這兩種心態結合起來的時候，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最大。反過來說，要避免戰爭，除了要從根本上解決各種導致衝突的因素，還必須減低這兩種心態的結合。總括來說，兩國是否發生戰爭，除了利益衝突或國際秩序等結構性因素外，心理背景亦非常重要。由於心理因素的可變幅度相當大，目前尚無法說明具有嚴重利益衝突的國家之間，必然以戰爭作為解決問題的出路；然而如何詮釋所謂對安全有威脅的警號訊息，可以確認是一個與文化相關的議題。以戰爭解決政治衝突的信念，是一種特殊文化背景下的產物，並非人類天性如此。²⁶

2. 和平

從法律的狀態而言，和平是戰爭的反義詞，凡未曾進入戰爭狀態之前的一切行為，均應受和平狀態下的法律約束。這種二分法與其說反映了事實，不如說是為了實際上的方便。人們在觀念上非此即彼的習性，及對於嚴峻事態定性的迫切需要，多少縱容了這種廣泛但卻消極的定義。在這種定義之下，武裝叛亂、農民暴動、教派衝突、種族清洗等等暴行，因未能完全符合「敵對政治實體」及「合法」的定義，而被摒除於戰爭的範圍之外，也跟着被理所當然地作為「和平」狀況下的問題來處理，產生一種吊詭的處境。²⁷ 因此，這種不嚴格的和平定義，已經越來越不適合衝突日益多樣化的國際社會，也不利於對複雜的歷史事實進行詮釋。

在日常用語中，和平常常被賦予更積極的意義。所謂「維護世界和平」的口號中所講的「和平」，很難想像其內涵包括了互相確保摧毀在內。在一般人所指的和平往往含有正面意義，包括尊重人的生命、國家領土的主權，以及合作取代對抗的規範。更嚴格的和平觀念是和平論 (pacifism)，提倡絕對抗拒暴力的使用。有的和平論與宗教掛鉤，有的表現為人道主義的形式，也有的和平論者將這項理念與民族解放、環保、及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的運動結合在一起。和平論者拒絕承認

戰爭是解決衝突的不得已手段，反而說曾經被認為理所當然的事物，會隨着社會規範的改變而成為明日黃花。²⁸

以上既澄清了和平一詞具有不同的層次，那麼在詮釋歷史的時候，也必須從實質上釐清那個時代所說的和平，究竟是甚麼含義。那麼宋初弭兵論的意義又何在呢？首先，弭兵論尊重人民的生命，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不論是儒家的民本思想，還是道家「兵者不祥」的觀念，都鼓吹人民的生命彌足珍貴；連場戰爭只會大損國家的元氣，最終危及政權的安定。²⁹弭兵論者認為戰爭是統治者貪念和縱一己私慾的結果，並不符合國家的最終利益，並強調人民相對土地而言，具有更高的戰略優先，「人民本也，疆土末也」。³⁰正如趙普（922–992）所謂：「驅百萬戶之生靈，咸當輦運；致數十州之地土，半失耕桑，則何異為鼯鼠而發機，將明珠而彈雀，所得者少，所失者多。只於得少之中，猶難入手；更向失多之外，別有關心。」³¹弭兵論者看到誰操控國家機器，誰就可以界定戰略利益，因此極力防止五代軍人政治局面的出現，甚至像田錫（940–1003）那樣批評武將「規羊馬細利為捷」。³²更重要的是弭兵論具有慎重緩圖的智慧，認為欲速則不達，相反應採用柔靜制勝的戰略。³³由於弭兵論者所描繪的長線藍圖相對樂觀，對短線使用武力的前景則較有保留，從心理上起着舒緩武裝衝突的作用。總括而言，宋初弭兵論是一種強調「先本後末」的內政主導論。然而這種弭兵論在超越政治的層面，如意識形態和宗教方面的基礎則可能比較薄弱，這也是宋人在遇到和平與統一的困難選擇時，不容易從更高層次找尋道德理據的原因。

再就其廣泛的意義來說，中國人說的「太平」與和平相通，同樣是沒有戰爭之謂。可是也要留意「太平」的說法，在意識上雖然也含有對理想狀態的描述，然而常隱藏「一治一亂」，亂久必治的二元論和歷史循環論的意思，對暴力的存在價值並沒有加以批判，甚至可說持有政治實用主義的觀點。由於將對方消滅，達致統一，是得到在這種意義上的和平的有效途徑，以目的來將手段合理化，可能反過來激發攻略取向。不但正統王朝的太平往往透過暴力得來，連農民起義如太平道及太平天國，都鼓吹以武裝鬥爭來改朝換代。因此中國古代的太平觀雖然主張和平，但似乎不容易與徹底的和平論劃上等號。

3. 戰略

戰略(strategy)一辭在歷史上經歷了多次意蘊的擴展。它源出於希臘文strategi,專指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的藩帥,含義約略相當於唐代的「節度使」;後來似因「節度使」的辭義引伸向「將帥的才略」的意思。³⁴法國人梅齊樂(Paul Gideon Joly de Maizeroy)首次使用戰略strategie這個名詞,其靈感得自於拜占庭皇帝毛里斯的書名*Strategikon*。我國最早使用「戰略」一辭的是晉代的司馬彪,但是他的《戰略》一書早已散佚,其含義與現代用語似無多大關係。³⁵「戰略」第一次意蘊的拓展是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從涵蓋純粹軍事業務到整體國力。約米尼(Jomini de Baron)的《戰爭藝術》將戰略與戰術(tactics)當作兩個對等術語,前者包含從戰區地理分析到確定主攻單位等十三點具體內容,後者包含軍隊兵種構成和火力等元素。³⁶克勞塞維茨論述了近代戰爭中戰略的複雜性,將戰略劃分為道義、物質、數學、地緣、和統計五個組成部分。³⁷到了二十世紀,英國戰略家哈特提出「大戰略」的概念,反對倚賴純粹武力戰,主張對非軍事的戰略元素作進一步探求。³⁸與哈特晚年為師友的霍華德將戰略歸結為科技、戰役、後勤(logistics)、和社會四個方面,而其中社會一項,被認為是「遺忘的戰略層面」。³⁹愛德華·魯特瓦克(Edward Luttwak)則視戰略包涵五個層次,由基層至高層依次為技術(technology)、戰術、戰役法(operational art)、戰區戰略(theater strategy)和大戰略。⁴⁰

技術層次是最基層的戰略層面,當中分析的是雙方的武力的基本構成——裝備和武器。武力來自武器,沒有武器的軍人便和平民沒有分別。軍隊和軍隊之間基本構成的差異,很大程度上來自裝備和武器的差異。從技術觀念去分析何謂最有利的戰略,答案是讓軍隊使用完全超越對手的裝備和武器。這種技術上超越的情況通常都是歷史上革命性的一剎那,如織田信長(1534–1582)的鐵砲手在長篠之戰大破甲斐騎士,⁴¹以及1945年美軍在廣島投下原子彈,都是這樣的時刻。循着這條思路,軍事技術人員競相研製超級武器,如戰列艦「無畏號」引起的戰艦競賽,和美國為了與蘇聯爭霸太空的「星球大戰」計劃,背後

都存在着一種想法，認為武器優越就是戰略的真諦。其實技術的進步從來都是確立戰略優勢的重要途徑，但是單憑一個軍種即足以贏得戰爭的說法，則很多時候被誇大了。這種誇大的背後反映了技術官僚之間所進行的是一場如何激烈的預算競賽。

戰術指的是如何運用成序列的戰鬥部隊以擊敗敵軍的方法。戰術一詞起源自拜占庭時代的著作《戰術》(*Tactica*)一書，內容詳述拜占庭軍隊如何和周邊民族的軍隊作戰的方法。⁴²當時對於「戰術」一辭的使用，和「戰略」並未嚴格分開，到十九世紀的約米尼才把「戰略」和「戰術」作為對等的術語，前者專指如何贏得一場戰爭的方法，後者專指如何贏得一場會戰的方法。⁴³到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魯特瓦克，他使用較廣泛的戰略概念，遂把戰術包含在內，成為其中介乎技術和戰役之間的一個層次。⁴⁴比技術層次更高一層，戰術層次牽涉到梯次、序列、兵種混成、射程、火力和有關動作。當然，擁有技術優勢的一方往往用簡單的戰術就可以成功，而指揮官的戰術思維也往往定向在如何發揮一支軍隊兵種和裝備特質，但是真正傑出的將領，卻能在沒有明顯技術優勢的情況下，運用出乎意料的戰術贏得決定性的會戰。這是戰術研究可堪玩味之處。

「戰役」(*operation*)作為戰略的一個層次，日益得到普遍的接納。介乎戰術和大戰略之間，戰役法(*operational art*，或稱為野戰戰略 *operational strategy*)界定了軍事手段在戰役組織方面的使用。和德國、蘇聯等國家不同，英、美等國家在八九十年代才逐步在戰役法的範疇內探討，而對戰役法的重視更具體地反映在美軍FM100-5號作戰綱要上。⁴⁵戰役法在戰爭史上最為膾炙人口的例子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軍所採用的閃擊戰。1940年法蘭西戰役和1941年巴巴羅薩(*Barbarossa*)戰役都是閃擊戰的最佳例證，說明戰役法的成功對整個戰略局勢會發生重大影響。⁴⁶

戰役層次的戰略受更高的軍事戰略層次制約，那就是戰區戰略。戰區的地理範圍大可以囊括整個大陸，小可以只限一個小島。無論構成戰區的地域是個省份，是個國家還是幾個國家組成的廣闊地區，該戰區必須自身構成一個獨立軍事整體，而不是更大的軍事整體的一部分。⁴⁷戰區戰略的概念為大戰略和戰役之間提供一道橋樑，使戰略的

分析能從軍隊的調動，縱深展布等戰役要素，透過戰區的地理因素分析，上升到大戰略的層次。⁴⁸當然，在古代軍隊機動力和後勤運輸的條件都比不上現代的情況下，戰區的劃分似乎隨歷史條件而異。⁴⁹

大戰略是最高層次的戰略。相對於傳統的論著所使用的「政略」和「國策」概念，這裏使用了「大戰略」的概念。大戰略和政略、國策一樣，都是指最高層次的戰略。這種最高層次的戰略協調了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諸方面，規範了國家最基本和整體的努力方向。大戰略也可細分為國家戰略和聯盟戰略。哈特對大戰略有以下的詮釋：「大戰略的任務為協調和指導所有一切國家資源（或一群國家資源）以達到戰爭的政治目的，而這個目的則由基本政策來決定。」⁵⁰在以上的話語中，哈特雖然好像規限了大戰略是在戰爭時使用的概念，可是他在另一處也談到大戰略的視線必須超越戰爭而看到戰後的和平，⁵¹可見他使用的大戰略的概念是頗為全面的。柯林斯（John Collins）的《大戰略：原則與應用》一書指出，大戰略所涵蓋的範疇更超越了戰時、平时的樊籬，而涵蓋了一應有關國家安全的武力和非武力手段。⁵²魯特瓦克將大戰略描繪為「幢多層大樓的最頂層，集中體現了「總體鬥爭，其中一切軍事性質的活動都發生在更加廣泛得多的國內治理、國際政治、經濟活動及其附屬因素的環境之中。」⁵³突出國內治理的要素，成為九十年代大戰略研究學者的趨向。⁵⁴在學術界中運用大戰略概念的情況日益廣泛，學者寫成的歷史著作，分別討論了羅馬帝國、歐美、日本、英國、中國、西班牙國王菲臘二世（Philip II）和美國在拉丁美洲的大戰略。⁵⁵

作為人類文明的重要一分子，中國傳統的軍事思想在戰略研究中佔有不容忽視的地位，然而如何運用戰略的分析架構來解釋中國的戰爭史，目前的成果尚屬有限。偏重研究短線的現象，如某些決定性戰役，對長期積累而成的軍事信念及戰略取向認識不深；及往往將批評指向個人，而欠缺系統分析，是以往研究主要的不足之處。因此，中國歷史上很多朝代的戰爭史，都存在重新整合研究的空間。

4. 戰略文化

在大戰略之外，可能還存在一個正在成形的戰略文化層次。和傳